

湘乡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条件通知书

自然资规条[2020]46号

湘乡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

湘储 3082 号用地位于湘乡市月山镇新桥村，总用地面积 2053 平方米。经现场踏勘并查对相关规范，并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审定，同意按下列相关指标出具规划条件。四至范围见规划依据图。本规划条件及规划依据图是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制定该地块规划方案的必备依据，不得随意变更。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用地情况	用 地 位 置	湘乡市月山镇新桥村		用地界限见规划依据图
	用 地 面 积	2053 平方米		
	用 地 性 质	加油加气站用地（H1B41）		
	兼 容 性 质	\		
土地使用强度	容 积 率	≤1.0	绿 地 率	≤25%
	建 筑 密 度	≤40%	建 筑 限 高	12 米
	建 筑 退 让	建筑退让规划月山大道道路红线不少于 6 米，退让石狮江按规划依据图中石狮江西干河道管理范围线控制，与相邻建筑、地块退让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停车泊位要求	机 动 车	\		
	非 机 动 车	\		

项 目	内 容		
周边建设和环境保护、安全实施要求	与地块内的项目建设必须与周边环境统一协调，满足日照、消防、卫生等间距要求。且必须满足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无障碍设计、二次供水、充电桩设置、雨污分流、海绵城市等相关要求。		
设计 要 求	项目规划 2 个出入口，建筑的体量、材质、色彩、造型，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符合月山镇总体规划要求，且满足城市设计要求并考虑亮化建设。		
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求及其具体建设时序	按照《湘潭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版）配置。在满足环卫、消防规范前提下设置相应的垃圾站、果皮箱、消防栓、变电用房、邮电设施。配置完整的上、下水、燃气管道体系等。用地内配套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审批、建设、验收。用地内配套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审批、建设、验收。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应满足月山镇总体规划等设计要求。		
其 它	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及相关规范要求。		
注意事项	1、本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规划依据图，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2、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后一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出让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3、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核发单位	湘乡市自然资源局	核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